

保護自己，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六、綜上，外交部對所屬駐外人員之紀律與管理向極為重視，並採取多元機制全面要求所屬駐外人員恪遵法令，遇有違失個案，亦均經詳加調查後予以究責懲處。

（所附附件逕送徐委員）

（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中油公司於高雄市境內設有多處石化冶煉設施，每年排放之二氧化碳總量甚高，政府應正視其對高雄市前鎮、小港廠區附近居民健康危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9）

賴委員就中油公司於高雄市境內設有多處石化冶煉設施，每年排放之二氧化碳總量甚高，政府應正視其對高雄市前鎮、小港廠區附近居民健康危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近年致力於環保改善工作，採用污染預防、加強源頭管制及經濟有效之方法以降低各廠污染物排放量。其中於新建工廠之建廠階段，中油公司已進行全面性之規劃包含選用潔淨燃料、製程操作改善、推動廢氣回收、加強污染防治設施、製程採用先進技術及設備等，持續進行空氣污染減量工作。
- 二、為符合環保主管機關對於空氣污染排放量之削減規定，中油公司長期執行各項污染防制減量計畫，如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內之大林煉油廠，投資 9 億元於廢氣燃燒塔廢氣回收工程，每年可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s）30 公噸。另規劃於 2017 年投資 4800 萬元將大林廠之固定式油槽，更換為揮發性有機物洩漏量較低之浮頂式油槽，預計每年可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s）逸散 7.36 公噸。
- 三、中油公司亦戮力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2005 年至 2015 年期間實際累計減碳成效為 272.1 萬公噸，其中 2014 年之排放量與 2005 年相較，減量幅度達 20%。另依我國溫室氣體排放調查結果（包含能源、工業、運輸等類別），中油公司於全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占比已逐年降低。
- 四、中油公司大林廠已於小港區高雄市立社教館園區占地約 5 公頃區域，執行裸露地植草、增設緣石防止土壤流失及定期修剪樹木等綠美化工作，亦因此榮獲行政院環保署 2014、2015 年「空氣品質淨化區特優認養單位」之肯定。未來亦將持續進行植樹活動，包含規劃桃園市大園區植樹 840 棵、臺中市大甲花圃 2500 棵及高雄市林園區濕地社區 600 棵等。

（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龍鋼鐵公司發生渣爆意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39）

王委員就中龍鋼鐵公司發生渣爆意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說明如下：

- 一、爐渣為煉鋼製程中高達 1650℃ 環境下淬煉後之產物，中龍公司爐渣處理主要採潑地法，即將爐渣潑地經灑水冷卻及靜置後，促使爐渣破裂，再行回收以達資源化目的，此方法因發展較早且技術成熟，生產線流程簡單，廣為世界上各大鋼廠所採用。爐渣處理作業中，當隔鄰區域之冷卻水溢流或滲入時，即會造成該區域積水，若倒渣作業時地面有積水，且被熾熱爐渣所覆蓋，積水瞬間轉變成水蒸汽致體積膨脹而造成渣爆。
- 二、中龍公司為爐渣改質，降低渣爆風險，已投資 3 億餘元導入新一代之滾筒法設備，於 102 年 8 月啟用，確認具效率高、污染低及不渣爆之優點，更可降低潑地渣處理量，並於 104 年再投資第二套，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然因第二套滾筒法設備施工期間，潑地渣面積縮小，渣層變厚需較多冷卻水，冷卻水先行滲透至隔鄰倒渣區，致倒渣時因地面積水形成渣爆。
- 三、中龍公司近 4 年共發生 3 次渣爆事件，前二次渣爆發生時間係第一套滾筒法設備施工期間（102 年 5、6 月），本次（105 年 3 月 8 日）則發生在第二套滾筒法設備施工期間，為防範渣爆再度發生，中龍公司已嚴格要求倒渣時鄰區禁止灑水，防止冷卻水滲透至倒渣區，且在推渣作業前確認冷卻區內無積水。
- 四、中龍公司除已提高作業管制標準及作業管理細緻化外，在技術面上，加強倒渣區間防水阻隔，及規劃廠房延伸工程增加潑地面積與區隔，另將加速完成第二套滾筒渣設備，俾降低渣爆風險。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央應成立專責機構，引進新興科技，擴充都市更新之效益，維護居住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71）

邱委員就中央應成立專責機構，引進新興科技，擴充都市更新之效益，維護居住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本部為提高都市更新之動能，將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進度，研議評估以適宜型態（如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公司及機構轉型的方式）設置都更專責機構，並已委外辦理「設置都市再生專責機構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成果紀錄」委託專業服務案，預計於今（105）年底前提出專責機構設立評估報告及相關章程、法令草案等續參辦。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新建築則應加強土壤液化潛能評估、強化基礎結構設計，審查監督機制也要從嚴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67）